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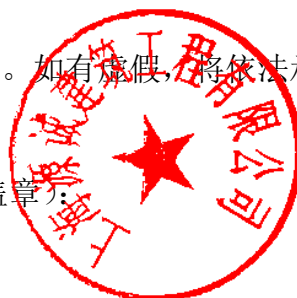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闵行区浦江镇小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闵行区浦江镇小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源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112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5.1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